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38號

原告 京彩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紘宇

訴訟代理人 呂康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野餐坊即汪瑩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8,8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9,401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並補正被告商業登記資料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玉瓊